

德清县莫干山镇人民政府的莫干山镇四季花草  
采购项目

德采财确网[2018]470号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DQZCFW-2018-JC92

采购单位：德清县莫干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德清县莫干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其所需的莫干山镇四季花草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要求,能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 采购项目的名称、内容、用途:

1. 项目名称: 莫干山镇四季花草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编号: DQZCFW-2018-JC92
4. 项目内容:

标项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万元)	采购单位
一	莫干山镇四季花草采购	1 批	59.007	德清县莫干山镇人民政府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A.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B. 拟磋商响应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能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货物及服务内容的供应商;(总公司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分公司),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必须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C. 拟磋商响应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含园林绿化及相关内容的;

D.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

E.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在政采云进行网上报名的供应商需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再向本代理机构另行提交一份书面报名资料):

(凡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均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凭注册用户名和密码免费浏览或者下载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与书面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采购文件为准。)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18年10月11日起,至2018年10月17日止。上午8:30~11:00 下午13:30~16:30(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至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供应商前来认购磋商文件。但若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有异议,将不予受理、答复。

2.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德清县武康街道德清商会大厦5楼505室(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500元,售后不退。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须按以下顺序统一用A4纸装订,资料不齐将被拒绝),并满足本公告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填写磋商报名登记表(现场领取并填写);

2) 磋商单位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原件备查)

3) 磋商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人社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原件备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查看)和复印件。

**四、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资格审查时应提供以下资料:【供应商是否具有竞标资格由评审小组在评标时进行审查确认,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供应商必须向评审小组提供相应的竞标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若评标时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公证件或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证明材料等可替代相应原件进行备查)进行备查而供应商却无法提供的,其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将被作无效竞标处理。】**

A. 磋商响应方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B. 磋商响应方的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人社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C.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D. 磋商响应方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总公司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分公司),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则必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可以是房产证、车辆行驶证或其他固定资产等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五、磋商答疑时间及现场勘查事项:**

1. 任何要求澄清或质疑采购文件内容的磋商响应方,均应在2018年10月18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下午16: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将需要澄清或质疑的事项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本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逾期未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本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 本项目建议供应商报名完成后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不进行集中考察。

#### **六、磋商的时间及地点:**

1. 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时间:2018年10月24日,13:30~14:00(北京时间);

2. 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4日,14:00止(北京时间);

3. 磋商时间:2018年10月24日,14:00正(北京时间);

4. 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二楼202开标室);

5.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报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得无故放弃磋商,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磋商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陈述原因,以(信函、传真加盖磋商单

位公章)等方式通知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磋商响应方书面函件,则视为磋商响应方同意参加磋商。

#### 七、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采购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 元(应备注本项目编号)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保证金必须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4 时前到达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的保证金帐户,否则其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保证金提交单位与报名单位必须主体一致。)

3. 形式:以汇票、电汇或银行转帐等非现金方式;

4. 单位名称: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5. 开户银行: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6. 银行帐号:201000200348415。

####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德清县莫干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军

联系电话:13666529777

地址:莫干山镇育才路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晓俊(项目负责人)、吕娇娇

联系电话:0572-8299115

传真:0572-8060675

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德清商会大厦 5 楼 505 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德清县财政局

联系人:周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8074859

#### 九、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1.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2. 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qzbtb.gov.cn>

#### 十、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莫干山镇四季花草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 <b>详见第三章内容</b>
3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相应比例向中标单位收取，具体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按 1.5%收取；（该费用由招标代理公司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b>
4	保证金：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答疑与澄清：如磋商响应方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4 点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b>逾期将不再受理</b> ），本代理机构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磋商响应方均对此无异议；本代理机构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磋商响应方。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将于采购响应截止日期一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磋商响应方。
6	采购响应文件组成：技术、资信商务及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不同标项响应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未分开装订密封按无效标处理。） <b>磋商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对技术、资信商务和初次报价文件评审完毕并在评分公布前提交。</b>
7	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18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 169 号二楼 202 开标室）。
8	磋商时间及地点：2018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 169 号二楼 202 开标室）。
9	磋商的原则和程序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0	成交结果公示：磋商结束后 2 天内，磋商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 ）、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dqztb.gov.cn">http://www.dqztb.gov.cn</a> ）等网站或媒体。
1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2	保证金退还：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成交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综合得分排名前 2 位的竞标保证金，其他磋商响应方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
13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14	<b>项目服务期限</b> :1 年。
15	<b>付款方式</b>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50%；中介机构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计结算价的 90%；余款 10%作为 1 年的质保金,待

	质保期满后, 回访合格 30 天内付清。
16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p><b>质疑:</b>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b>(质疑期限的计算:</b>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且应当在竞标截止之日或递交磋商、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三) 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 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p>
18	<p><b>投诉:</b>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19	<p><b>注意事项:</b> 1、磋商响应方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 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p>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 磋商响应方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 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p> <p>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17、18 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 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 直至公示。</p>
20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需方”系指德清县莫干山镇人民政府。
2. “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需方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4.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6. 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响应。

### （三）竞标委托

磋商响应方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如磋商响应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四）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五）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六）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七）特别说明：

1. 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以分支机构参与竞标的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总机构或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2. 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将没收中标人保证金，造成其他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4〕28号）规定，通过公开竞争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原项目承接主体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但续签的单个合同期限一般不得长于原采购的合同期限，且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累计时间最长不超过5年。

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符合该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有关政策：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



对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需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产品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供应商需在采购响应初次报价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响应企业及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的页面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成交人产品将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公示。）

根据 2017) 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初次报价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八）质疑和投诉

1.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 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二、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评分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磋商响应方的风险

磋商响应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方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方有约束力。磋商响应方在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依法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至时间 2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注：磋商响应方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竞标的。

如发现磋商响应方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竞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初次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竞标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分别密封，各标项磋商响应文件一正本二副本，且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包装、单独提交。如磋商响应方不按上述规定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可能导致被拒绝。

#####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凡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且本项目规定所需的资格审查文件已在注册供应商库中上传的。则在制作竞标文件时，可凭网上打印且每一页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的“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等证明材料，代替相应的竞标资格证明原件，在竞标文件中免于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格材料原件，但应当对其网上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承担责任。）

A. 资格审查部分（竞标时可另外准备一份胶装成册并单独密封的资格审查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

a.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或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b.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人社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c.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d.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查看）复印件一份；（磋商时，请另行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由采购单位核查）

e.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其他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为总公司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分公司），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需提供房产权证、车辆行驶证或其他固定资产等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B. 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C. 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D. 磋商响应方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E. 磋商响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F. 磋商响应方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G. 磋商响应方三年来（2015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合同、业主验收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查验）

H. 2017年度企业资产负债及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I. 磋商响应方的荣誉、质量证书、认证证书和专利证书等能体现服务质量的证书，拟竞标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并通过国家权威部门有关认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参考评分标准相应评分项要求）

- J. 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环境标志等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文件（若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K. 本地化服务（服务网点）情况（须提供详细的全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营业执照，若服务网点为磋商响应方的合作单位，则需同时提供合作单位营业执照、合作协议、合作单位人员组成、合作单位人员社保证明清单原件等）（加盖公章）
- L. 磋商响应方为中小企业，或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供应商及所投产品制造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的页面查询结果等）（此项针对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审）
- M. 养护期（质保期）
- N. 磋商响应方的养护期承诺，比如用户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等
- O. 养护期（质保期）外的服务价格（此价格不计入本次竞标总价，并应放入磋商响应文件的资信及商务文件中，供采购单位参考）
- P. 商务偏离表（加盖公章）
- Q. 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加盖公章）
- R.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磋商响应方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

- A、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调研报告）。
- B、▲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合理化建议。
- C、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详细的工作实施组织方案，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内部管理制度设立等保障措施。（包括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启动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考核方案、组织机构、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的详细说明及服务保障应急预案的详细说明）
- D、▲采购项目清单（不含价格）（必须详细列明采购明细项目等）（此项必须提供）。
- E、磋商响应方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一览表（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对招标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负偏离”、“部分负偏离”、“正偏离”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满足”应说明如何满足，回答“部分满足”要明确哪部分满足和哪部分不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磋商结果的影响将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 F、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团队情况：包括人员组成（要求必须为本公司员工）、数量、技术实力等。提供相关协议、社保证明清单原件（不提供不得分）、相关经验履历、所获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 G、项目服务期的质量保障措施（加盖公章）
- H、公司技术力量和合作方技术支持情况

I、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情况（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照片和发票证明材料）

J、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磋商响应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初次报价文件：（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

A. 采购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B. 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C. 磋商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D. 磋商响应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的页面查询结果（若符合价格扣除情形的提供此项）

E. 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的页面查询结果（若符合价格扣除情形的提供此项）

F. 随机备品备件一览表

▲注：声明书、采购响应函、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至少必须各有一份原件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竞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须包括本项目货物、人员工资（含福利等）、所需工具、验收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和税费等费用。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清单或报价明细表如有漏项，视同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在磋商小组审查时，若该供应商不同意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并认为其合同总价需作调整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需求，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方协商延长竞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磋商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保证金

▲1. 磋商响应方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交保证金。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汇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3. 未中标的磋商响应方（不包括综合得分排名第 2 的磋商响应方）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响应方须按保证金代退程序要求，及时提供退还保证金所需的收款收据及帐户信息，若因上述原因而导致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的，责任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4.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保证金代退程序要求退还综合得分排名前 2 位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一律采用信汇或电汇方式退还。

建议磋商响应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现场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的保证金退还清单一览表（提供磋商响应方自身完整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便于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响应方不用再次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6. 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无故撤销竞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3）磋商响应方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在定标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恶意弃标（或无故撤销竞标文件的）或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不仅保证金不予退还，还要赔偿合同差价，同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供应商报名并提交保证金后，无任何书面或传真通知，而无故放弃竞标的；（书面或传真通知应至少提前 1 天（24 小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8）磋商响应方无故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9）其他严重扰乱竞标程序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 磋商响应方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初次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2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竞标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各标项磋商响应文件一正本二副本，且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单独提交。如磋商响应方不按上述规定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单独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将可能导致被拒绝。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为原件时，可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文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初次报价文件三部分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等）、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未按规定密封或未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此磋商响应文件，并退回磋商响应方。同时，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3.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如果因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报名资料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八) 竞标无效的情形**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超出经营范围竞标且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

(3) 磋商时不能按采购文件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的投标声明书、投标函、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均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没有盖单位公章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投标函、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资格信息登记表”及其网上注册登记的信息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符，且未在采购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未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格证明材料的；

(9) 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10) 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1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供应商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2) 竞标产品（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4)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16) 本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特征、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参数指标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磋商小组一致认定）；

(3) 竞标产品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响应方案的；

(5) 竞标产品项目特征不明确，或产品数量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响应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

(3)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5)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上限）。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说明

1. 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实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 本采购货物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货物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 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采购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磋商响应方必须完全响应。

### 二、项目情况和采购需求：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质性变动本章节以下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必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 (1) 项目情况

在莫干山集镇和劳岭村草花种植面积约 600 平方米，分四季种植，一年包活养护，具体详见清单及设计图纸，质量目标合格。

#### (2) 采购需求

**莫干山镇四季草花种植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春季草花	草花品种：矮牵牛、百万小铃、石竹、一串红、鸡冠花、凤仙花、海棠花 规格：H=25-30，100 株/平方			
1	黄郭东路悬挑花篮	Φ36/30*30*109 只	m <sup>2</sup>	10	配 1 盆/1 只 常春藤
2	塑木花箱	0.7*0.7*47 只	m <sup>2</sup>	23	配 8 盆/1 只 常春藤
3	桥栏杆花箱		m <sup>2</sup>	16	
4	黄郭西路停车场围墙花箱	68*24*21*56 只	m <sup>2</sup>	10	配 2 盆/1 只 常春藤
5	文创园、VR 馆	0.7*0.7*20 只	m <sup>2</sup>	10	配 8 盆/1 只 常春藤
6	庾兴北街悬挑花篮	Φ36/30*30*168 只	m <sup>2</sup>	16	配 1 盆/1 只 常春藤
7	人行道塑木花箱	1*1*82 只	m <sup>2</sup>	82	配 12 盆/1 只 常春藤
8	黄郭路塑木花箱	0.7*0.7*43 只	m <sup>2</sup>	21	配 8 盆/1 只 常春藤
9	三莫线路口桥面	塑料花箱 68*24*21*46 只	m <sup>2</sup>	8	
		经纬线花箱 64*20*36*110 只	m <sup>2</sup>	15	
		经纬线花箱 64*20*44*14 只	m <sup>2</sup>	7	每只 84 株，头、顶、侧种花
10	墙面铁艺花架	4*0.5*10 只	m <sup>2</sup>	20	
11	节点草花种植	三莫线口	m <sup>2</sup>	140	
		庾兴北街口	m <sup>2</sup>	28	
		竹源路口	m <sup>2</sup>	50	
		三角地	m <sup>2</sup>	40	
		鸭蛋坞花坛	m <sup>2</sup>	30	
		冷坑里围墙	m <sup>2</sup>	15	



		劳岭隧道外口	m <sup>2</sup>	4	
12	草花种植	塑木花箱 0.7*0.7*10 只	m <sup>2</sup>	5	
		塑木花箱 0.85*0.4*111 只	m <sup>2</sup>	38	
		塑木花箱 0.6*0.4*26 只	m <sup>2</sup>	7	
		劳岭隧道外口条箱 0.84*0.4*12 只	m <sup>2</sup>	5	
13	黄郛东路车站景观节点布	3*2*2 处	m <sup>2</sup>	12	盆花+木本植物
14	石钵植物布置	车站区域竹源路口庾兴北街口	盆	18	草本植物
15		黄金落石、常春藤	盆	1877	
二	夏季草花	草花品种：百日草、夏堇、长春花、四季海棠、太阳花 规格：H=25-30，100 株/平方			
1	黄郛东路悬挑花篮	Φ36/30*30*109 只	m <sup>2</sup>	10	配 1 盆/1 只 常春藤
2	塑木花箱	0.7*0.7*47 只	m <sup>2</sup>	23	配 8 盆/1 只 常春藤
3	桥栏杆花箱		m <sup>2</sup>	16	
4	黄郛西路停车场围墙花箱	68*24*21*56 只	m <sup>2</sup>	10	配 2 盆/1 只 常春藤
5	文创园、VR 馆	0.7*0.7*20 只	m <sup>2</sup>	10	配 8 盆/1 只 常春藤
6	庾兴北街悬挑花篮	Φ36/30*30*168 只	m <sup>2</sup>	16	配 1 盆/1 只 常春藤
7	人行道塑木花箱	1*1*82 只	m <sup>2</sup>	82	配 12 盆/1 只 常春藤
8	黄郛路塑木花箱	0.7*0.7*43 只	m <sup>2</sup>	21	配 8 盆/1 只 常春藤
9	三莫线路口桥面	塑料花箱 68*24*21*46 只	m <sup>2</sup>	8	
		经纬线花箱 64*20*36*110 只	m <sup>2</sup>	15	
		经纬线花箱 64*20*44*14 只	m <sup>2</sup>	7	每只 84 株，头、顶、侧种花
10	墙面铁艺花架	4*0.5*10 只	m <sup>2</sup>	20	
11	节点草花种植	三莫线口	m <sup>2</sup>	140	
		庾兴北街口	m <sup>2</sup>	28	
		竹源路口	m <sup>2</sup>	50	
		三角地	m <sup>2</sup>	40	
		鸭蛋坞花坛	m <sup>2</sup>	30	
		冷坑里围墙	m <sup>2</sup>	15	
		劳岭隧道外口	m <sup>2</sup>	4	
12	草花种植	塑木花箱 0.7*0.7*10 只	m <sup>2</sup>	5	
		塑木花箱 0.85*0.4*111 只	m <sup>2</sup>	38	
		塑木花箱 0.6*0.4*26 只	m <sup>2</sup>	7	
		劳岭隧道外口条箱 0.84*0.4*12 只	m <sup>2</sup>	5	
13	黄郛东路车站景观节点布	3*2*2 处	m <sup>2</sup>	12	盆花+木本植物
14	石钵植物布置	车站区域竹源路口庾兴北街口	盆	18	草本植物
15		黄金落石、常春藤	盆	1877	
三	秋季草花	草花品种：鸡冠花、孔雀草、牵牛花、雏菊、美人英、一串红、长春花 规格：H=25-30，100 株/平方			
1	黄郛东路悬挑花篮	Φ36/30*30*109 只	m <sup>2</sup>	10	配 1 盆/1 只 常春藤
2	塑木花箱	0.7*0.7*47 只	m <sup>2</sup>	23	配 8 盆/1 只 常春藤
3	桥栏杆花箱		m <sup>2</sup>	16	

4	黄郛西路停车场围墙花箱	68*24*21*56 只	m <sup>2</sup>	10	配 2 盆/1 只 常春藤
5	文创园、VR 馆	0.7*0.7*20 只	m <sup>2</sup>	10	配 8 盆/1 只 常春藤
6	庾兴北街悬挑花篮	Φ36/30*30*168 只	m <sup>2</sup>	16	配 1 盆/1 只 常春藤
7	人行道塑木花箱	1*1*82 只	m <sup>2</sup>	82	配 12 盆/1 只 常春藤
8	黄郛路塑木花箱	0.7*0.7*43 只	m <sup>2</sup>	21	配 8 盆/1 只 常春藤
9	三莫线路口桥面	塑料花箱 68*24*21*46 只	m <sup>2</sup>	8	
		经纬线花箱 64*20*36*110 只	m <sup>2</sup>	15	
		经纬线花箱 64*20*44*14 只	m <sup>2</sup>	7	每只 84 株, 头、顶、侧种花
10	墙面铁艺花架	4*0.5*10 只	m <sup>2</sup>	20	
11	节点草花种植	三莫线口	m <sup>2</sup>	140	
		庾兴北街口	m <sup>2</sup>	28	
		竹源路口	m <sup>2</sup>	50	
		三角地	m <sup>2</sup>	40	
		鸭蛋坞花坛	m <sup>2</sup>	30	
		冷坑里围墙	m <sup>2</sup>	15	
		劳岭隧道外口	m <sup>2</sup>	4	
12	草花种植	塑木花箱 0.7*0.7*10 只	m <sup>2</sup>	5	
		塑木花箱 0.85*0.4*111 只	m <sup>2</sup>	38	
		塑木花箱 0.6*0.4*26 只	m <sup>2</sup>	7	
		劳岭隧道外口条箱 0.84*0.4*12 只	m <sup>2</sup>	5	
13	黄郛东路车站景观节点布	3*2*2 处	m <sup>2</sup>	12	盆花+木本植物
14	石钵植物布置	车站区域竹源路口庾兴北街口	盆	18	草本植物
15		黄金落石、常春藤	盆	187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四	冬季草花	<b>草花品种：羽衣甘蓝、甜菜、三色堇、角堇</b> <b>规格：H=25-30，100 株/平方</b>			
1	黄郛东路悬挑花篮	Φ36/30*30*109 只	m <sup>2</sup>	10	配 1 盆/1 只 常春藤
2	塑木花箱	0.7*0.7*47 只	m <sup>2</sup>	23	配 8 盆/1 只 常春藤
3	桥栏杆花箱		m <sup>2</sup>	16	
4	黄郛西路停车场围墙花箱	68*24*21*56 只	m <sup>2</sup>	10	配 2 盆/1 只 常春藤
5	文创园、VR 馆	0.7*0.7*20 只	m <sup>2</sup>	10	配 8 盆/1 只 常春藤
6	庾兴北街悬挑花篮	Φ36/30*30*168 只	m <sup>2</sup>	16	配 1 盆/1 只 常春藤
7	人行道塑木花箱	1*1*82 只	m <sup>2</sup>	82	配 12 盆/1 只 常春藤
8	黄郛路塑木花箱	0.7*0.7*43 只	m <sup>2</sup>	21	配 8 盆/1 只 常春藤
9	三莫线路口桥面	塑料花箱 68*24*21*46 只	m <sup>2</sup>	8	
		经纬线花箱 64*20*36*110 只	m <sup>2</sup>	15	
		经纬线花箱 64*20*44*14 只	m <sup>2</sup>	7	每只 84 株, 头、顶、侧种花
10	墙面铁艺花架	4*0.5*10 只	m <sup>2</sup>	20	
11	节点草花种植	三莫线口	m <sup>2</sup>	140	
		庾兴北街口	m <sup>2</sup>	28	
		竹源路口	m <sup>2</sup>	50	
		三角地	m <sup>2</sup>	40	
		鸭蛋坞花坛	m <sup>2</sup>	30	

		冷坑里围墙	m <sup>2</sup>	15	
		劳岭隧道外口	m <sup>2</sup>	4	
12	草花种植	塑木花箱 0.7*0.7*10 只	m <sup>2</sup>	5	
		塑木花箱 0.85*0.4*111 只	m <sup>2</sup>	38	
		塑木花箱 0.6*0.4*26 只	m <sup>2</sup>	7	
		劳岭隧道外口条箱 0.84*0.4*12 只	m <sup>2</sup>	5	
13	黄郛东路车站景观节点布	3*2*2 处	m <sup>2</sup>	12	盆花+木本植物
14	石钵植物布置	车站区域竹源路口庾兴北街口	盆	18	草本植物
15		黄金落石、常春藤	盆	1877	
五	一次性种植花草				
1	黄郛东路、庾兴北街悬挑花篮+塑料花盆	Φ36/30*30	只	270	
2	筏头新街四季草花种植	品种参照莫干山集镇	m <sup>2</sup>	140	配 8 盆/1 只 常春藤
3	筏头新街塑木花箱	0.15*0.4*50 只	m <sup>2</sup>	3	配 8 盆/1 只 常春藤

以上报价包括松土、清理、种植、养护等一切费用

### 三. 其他

▲1. 项目服务周期（进度）：1 年。

每季花草更换施工期：15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莫干山镇集镇、劳岭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养护期（质保期）要求：一年包活养护。

▲4.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50%；中介机构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计结算价的 90%；余款 10%作为 1 年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回访合格 30 天内付清。

(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 10%，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成交人不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 一、拆封采购响应文件

(一) 需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方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参加磋商会的磋商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二) 磋商开始时，需方将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响应文件。

### 二、磋商小组

(一) 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其成员由采购方代表及从政府采购评审的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 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原则与方法

(一)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交货期限、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磋商响应方，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四)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商务、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磋商响应方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五) 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并不再返还磋商保证金。

(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七) 需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采购响应文件。

### 四、磋商程序

(一)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三) 主持人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四) 磋商供应商推选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五) 磋商响应文件启封前，磋商响应方代表应书面提出对参加磋商会的主持人、唱读人、纪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然经确认无误后打开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初

次报价文件外包装,清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审核。;

(六) 磋商小组确认采购文件,讨论决定是否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可变动部分)进行实质性变动。

(七)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检查磋商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对磋商响应方进行资格审查,包括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

(八) 磋商小组审核采购响应文件。

A. 磋商小组按照商务、资格进行分工审核采购响应文件。各专家在全面审核的基础上有侧重的进行分工。

B.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九) 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磋商响应方是否具有磋商资格。

(十)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十一)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十二) 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对采购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磋商响应方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磋商响应方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磋商响应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磋商响应方的采购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 对响应文件初次报价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剔除初次报价中不合理的成分。

(十四) 按磋商项目内容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2轮的磋商。

A. 磋商响应方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磋商产品的性能、用途、销售。

B. 磋商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磋商响应方展开磋商,磋商分为技术和商务两部分,商务磋商主要内容为售后服务、服务时间、付款方式、特殊承诺。

C. 磋商响应方确认货物的配置及商务要求并对磋商记录确认后由授权代表签字。

D. 各磋商响应方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五分钟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E. 磋商小组对磋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综合评分法初步确定成交供应商。

F.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凡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在制作采购响应文件时，可凭网上打印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代替相应的竞标资格证明原件，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免于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格材料原件，但应当对其网上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承担责任。如审查中发现该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及其网上注册登记的信息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符的，除该供应商已在采购响应文件中说明并已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格证明材料外，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明显属于供应商信息录入失误的内容，评审时可允许其进行澄清、补正，但磋商小组应视情况给予一定的扣分或评标加价，其中如是评分因素项的，该项因素应不得予以计分。

G.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

H. 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I.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五、采购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A. 采购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 采购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 对不同文字文本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六、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德清县莫干山镇人民政府的莫干山镇四季花草采购项目的评标。

### 6.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商务资信及其他、技术分等三部分。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磋商响应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竞标人书面说明(包括货物的进货或主要原材料、部件成本,人工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多种构成要素说明),必要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传真的形式当场提供,但必须在事后提供相应的原件进行核实)。竞标人不能在评审委员会提出说明要求后半小时内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竞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竞标处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价格部分得零分,且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价格 (50分)	5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技术分 (26分)	方案编制 16分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其对本项目背景、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情况提出投标方案,由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方案的进行评审打分,其中:方案的先进性 0-2分,科学性 0-2分,共4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技术思路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打分(0-2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工作部署及具体工作安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打分(0-2分)。
		根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工作方法手段选择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打分(0-2分); 根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工作量安排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打分(0-2分); 根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组织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打分(0-2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0-2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实施服务保障(负责人及团队人员) 10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工程师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p> <p>2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保障团队人员情况酌情给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充足、项目经理专职和技术人员专业结构合理的，得4-5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较充足、专业结构较合理的，得2-3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足、不能明显体现专业结构合理性的，得0-1分。</p> <p><b>不提供园林绿化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得分。</b></p> <p><b>不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或股东证明、退休证明和返聘证明）材料不得分。</b></p> <p>实施项目过程中人员随叫随到响应程度，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能到达采购单位的，得3分；12小时内能到达的，得2分；24小时内能到达的，得1分。提供相关承诺。</p>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24分)	投标企业总体情况 8分	<p>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有效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p> <p>评委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政府机关颁发的有效信用等级证书进行评定，AAA级得2分，AA级得1分，A级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企业信用：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竞标人具有守信红名单记录的，得2分(以该网站截图盖章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p>截止开标时间，不良行为仍在公告期内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不良行为虽已在公告期外，但在三年内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不良行为认定文书及公告中未注明公告期限的，每出现一次扣0.2-0.5分；未出现不良行为的得3分。</p>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荣誉和成功案例 12分	<p>评委按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供应商有效的荣誉证书（复印件）进行评分。有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的得 3 分；有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的得 2 分；有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的荣誉的得 1 分。分值不重复计算。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数量、金额进行比较打分（0-9 分）。</p> <p>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类似项目单个合同金额大于本项目金额的，每一项目得 3 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类似项目多个合同累计金额大于本项目金额的，得 3 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类似项目累计合同金额未达到本项目金额的，得 1.5 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或案例证明均是非类似项目的，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难度、项目复杂程度等与案例要求相当或者高于案例要求的，按本条评分。</p> <p><b>开标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完成验收证明材料（如业主验收报告、业主评价意见或资金结算单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b></p>
	政策分 2分	<p>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为本单位（或其他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的，得 1 分。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政府部门证明（如统计部门等），见附件；或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p> <p>磋商响应供应商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得 1 分。（以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证明资料 and 法律依据为准）</p>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2分	<p>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翔实，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是否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的编制要求制作目录和页码等情况酌情给分。（0-2 分）</p>

注：合同、证书等开标时请携带原件，以备核实，评标结束后退还。

### 6.3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七、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并由磋商小组出具废标报告：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八、成交通知

（一）磋商结束后，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7个工作日后，如无采购响应商质疑，由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公示发出10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机构领取通知书，若有质疑投诉的可在质疑投诉处理后领取。

（二）如有恶意质疑、投诉，且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在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给予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直接进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三）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一旦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注册申请为注册政府采购供应商，否则，采购组织单位有权拒绝向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 九、合同授予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二）合同正本应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两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三）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技术参数:

3. 数量(单位):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养护期和质保金

1. 养护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元。

####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 八、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养护只收成本费。

## 十一、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三、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1、承包人应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维护全工地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管辖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2、承包人应对劳动保护、照明安全等安全防护负责,应在工程范围内设置必要的标志和信号。

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并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或拖延工期, 若拖延工期, 招标人对中标人将收取 1000 元/天的违约赔偿金。

#### 十四、环境保护

-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的法规、规章, 不得使用有害物资(废水、扬尘、废油等)污染周围环境。
- 2、加强环保宣传, 提倡文明施工, 定点设置垃圾箱, 定期收集处理, 防止蚊蝇生长。
- 3、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必须拆除一切临时施工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拆除后的场地应彻底清理。

####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两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采购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磋商响应方自行制作。

### 附件一：

#### 采购响应函

致德清县莫干山镇人民政府、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磋商响应方全称） 授权 \_\_\_\_（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声明如下：

- 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 2、项目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年龄：\_\_\_\_\_。
-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4、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和排斥潜在磋商响应方的内容，也不存在引起歧义和误解的内容，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所以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 6、我方在采购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 8、本采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均已在采购响应文件第\_\_\_\_页，第\_\_\_\_条中明示或在磋商偏离表中明示。
- 9、我单位承诺，本成交价为浙江地区最低价之一（最近三个月之内）。
- 10、本采购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日内有效。
-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序号	磋商项目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项目负责人	是否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1				
投标总价（大写）：¥：				

注：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人员工资（含福利等）、所需工具、验收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和税费等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磋商响应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磋商现场填写）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序号	磋商项目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项目负责人	是否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1				
投标总价（大写）：¥：				

注：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人员工资（含福利等）、所需工具、验收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和税费等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磋商响应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磋商初次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 元)	总价 (人民币 元)	养护期 (质保期)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政策
总价							
养护费用							
其它相关费用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初次报价一览表总价相一致）							

注：1、供应商在填报报价明细表时应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项目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2、若供应商竞标产品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本表所填价格为扣除前价格。同时，仅对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需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产品及价格。若确实符合价格扣除政策情形的，将按扣除产品在总价中所占比例对最终报价执行价格扣除政策，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德清县莫干山镇人民政府、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项目磋商，全权处理本次招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_\_\_\_（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磋商响应方：\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注：1、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商务标中有一份，另一份可在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时，随授权代表身份证一起交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且内容如实填写完整，否则将可能导致授权委托书无效。

## 附件五：

### 企业荣誉情况

企业荣誉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备注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企业荣誉是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由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六：

企业业绩情况

注：、企业业绩是指磋商响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序号	业主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业主联系人	联系方式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采购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原因

注：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采购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备注

注：本表格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

## 技术资料

磋商响应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内容格式自拟，主要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应附有关身份证明、从业资格证明、职称证（如有）、社保缴费等有关证明文件等。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四：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投（竞）标 <b>供应商名称</b>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拟投（竞）标项目名称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供应商 市场 行为 信誉 情况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未注明公告期限的）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在公告期内）。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不在公告期但在三年内）。		
	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b>有无重大违法记录</b> （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 信用 情况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处罚决定日期）是否具有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行为记录（不包括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  声明		<p>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誉（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 注：1、本表格内容须如实填写，记录日期以记录处罚日期为准；  
 2、本表格可一式二份，商务标中有一份，另一份可在资格审查文件中递交；  
 3、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本表格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且内容填写完整，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十五：

# 声 明 书

致：\_\_\_\_\_（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名称）：

\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_\_\_\_\_（企业、法人或其他），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现已清楚知道本项目的采购人情况，与之不存在投资关系、行政隶属关系、业务指导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3.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4.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5.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如有，请如实说明）

6.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如有，请如实说明）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 \_\_\_\_\_ 公司为 \_\_\_\_\_ 行业的 \_\_\_\_\_ 企业。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政府部门盖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七：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相应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分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磋商响应文件，并置于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 供应商自查表

（本表不需要放入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内部自查使用）（格式仅供参考）

1、封面及项目名称部分（正确打√、有误打×）							
序号	内容	封面部分		声明书部分		标书内容核对	
		初查	复查	初查	复查	初查	复查
1	项目名称、标项（XXXX 采购项目）						
2	公司名称：_____						
3	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人名、项目名称、格式、事由）						
5	标书封面（盖章、项目名称、标项、时间、格式、事由）						
6	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7	标书装订是否为胶封装订						
8	密封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盖章）						
9	标书装订顺序、格式、正副本是否正确						
10	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是否按要求封装						
11	标书封装前不应缺业，倒装，裁切后内容应完整						
2、资格审查部分（正确打√、有误打×）							
序号	内容	原件携带核对					
		初查	复查	初查	复查	初查	复查
1	是否携带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已实行统一社信代码地区的供应商，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信代码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不需要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						
2	是否携带税务登记证或纳税证明材料原件						
3	是否携带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						
4	是否携带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原件						
5	是否携带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若投标单位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需提供房产证、车辆行驶证、最新的审计报告或其他固定资产等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原件）。						

6	保证金是否已到账				
7					
8					
注：以上内容缺失任何一部分都将可能导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b>3、实质性响应部分（正确打√、有误打×）</b>					
序号	内容	技术标部分		商务标部分	
		初查	复查	初查	复查
1	技术部分要求中标“▲”部分是否有负偏离				
2	商务条款部分是否有负偏离				
3	是否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并对照检查自身标书内容是否具有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4					
5					
注：技术部分要求中标“▲”部分和商务条款部分只允许无偏离或正偏离，任何负偏离的情形将导致标书无效。					

注：上表内容填写视具体情况第一步由标书制作人员先框定，技术标人员复核，牵头负责人员审定，标书完成后初查为制作人相互检查、复查为牵头负责人。  
 标书制作小组人员名单：

牵头负责人：

综合标负责人：

技术标负责人：

商务标负责人：